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提示性公佈(「提示性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提示性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提示性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而收購事項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其中包括)建議(a)促使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向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且彼等(i)並非本公司股東；(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i)獨立於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配售配售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b)訂立一份或多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就上述事宜知會本公司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仍在磋商落實(i)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ii)與

* 僅供識別

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有關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以及可能出售事項之若干資料，預期將載入該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期，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仍在落實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詳情之該公佈。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編製及刊發該公佈，務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董事為潘偉明先生及潘浩然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賣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賣方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